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JALNCP

团 体 标 准

T/JALNCP XXX—XXXX

井冈山火龙果

Jinggangshan Pitaya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5 检验规则 3

6 包装、标签与标志 3

7 运输与贮存 4

附录 A（规范性） 井冈山火龙果生产区域范围图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井冈山火龙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井冈山火龙果的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志与标签、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吉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加工的新鲜火龙果、新鲜火龙果商品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及纸制品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750 绿色食品 热带、亚热带水果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NY/T 3911 火龙果采收贮运技术规范
SB/T 10884 火龙果流通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井冈山火龙果 Jinggangshan Shatang Pitaya

吉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的，符合本文件要求，并经“井冈山®”商标持有人授权的火龙果商品鲜果。

井冈山火龙果生产区域范围见附录 A。

4 要求

4.1 产地环境

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 的要求。空气达到 GB 3095 二类标准，土壤符合 GB 15618 规定，灌溉水应符合 GB 5084 规定。

4.2 投入品

投入品使用应遵守 NY/T 393、NY/T 394 的要求，有机产品投入品应符合 GB/T 19630 的要求。

4.3 采收

应按照 NY/T 3911 要求执行。

4.4 感官要求

依据感官分为特级、一级，应符合表 1 的要求。绿色食品还应符合 NY/T 750 的要求，有机产品还应符合 GB/T 19630 的要求。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外观	果实饱满，果皮光滑紧实，叶状鳞片新鲜	果实较饱满，果皮光滑，叶状鳞片较新鲜	目测
色泽	果皮和叶状鳞片具有该品种特有的颜色，均匀，有光泽	果皮和叶状鳞片具有该品种特有的颜色，稍有光泽	
缺陷	果形无缺陷，果皮和叶状鳞片无机械损伤和斑痕。果顶盖口无或仅有轻微皱缩或裂口	果形有轻微缺陷，果皮和叶状鳞片有缺陷，但面积总和不应超过总表面积 5%。果顶盖口出现皱缩或轻微裂口	

4.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绿色食品还应符合 NY/T 750 的要求，有机产品还应符合 GB/T 19630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	----	------

	特级	一级	
可溶性固形物 (%)	≥11	≥10	NY/T 2637
可食率 (%)	≥70	≥65	NY/T 750
总酸 (g/100g)	≤0.4	≥0.6	GB 12456

4.6 安全指标

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要求，绿色食品还应符合 NY/T 750 的要求，有机产品还应符合 GB/T 19630 的要求。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检验方法按照 JJF 1070 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生产基地、同一生产周期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5.2 抽样方法

按 GB/T 8210 规定进行。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每批次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库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

5.3.2 型式检验

5.3.2.1 型式检验应每年进行一次，下列情况之一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两次检验结果相差较大时；
- 种植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求型式检验时。

5.3.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 4.4—4.7 规定的所有项目。

5.4 判定规则

5.4.1 所有指标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5.4.2 有一项不合格时，可在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6 包装、标签与标志

6.1 包装

6.1.1 包装应符合 GB 43284 要求。绿色食品应符合 NY/T 658 的要求，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 的要求。

6.1.2 包装材料应分别符合 GB 4806.1、GB 4806.7、GB 4806.8 的规定。

6.1.3 塑料包装容器应符合 GB/T 5737 的要求。

6.2 标签与标志

6.2.1 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或包装日期、净含量、产品执行标准号、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等，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2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T 32950 的要求。

7 运输与贮存

7.1 运输

应符合 NY/T 3911 规定，运输工具应具有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运输途中应防雨、防潮、防暴晒、防污染。绿色食品应符合 NY/T 1056 的要求，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 的要求。

7.2 贮存

按 SB/T 10884 规定执行。绿色食品应符合 NY/T 1056 的要求；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 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井冈山火龙果生产区域范围图

图 A.1 井冈山火龙果生产区域范围图

